

人事室公告

受文者：全校專任教師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5 日

主旨：有關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)」之規範及精神辦理，並就「選要項目」計分方式調整等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4 年 7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，公布六個月後施行，故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

(二)為降低教師在系統填報上的時間成本，本次修正「選要項目」(30%) 權重設定原則：保留評鑑的理念與實施要點，教師無須自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等三項權重。

二、新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鑒於修正後對教師選要項目的得分計算優於舊版要點，故本學年評鑑區間（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實施新要點，以取得受評教師權益的最大化。

三、依要點附表一，選要項目權重修正前後，如下表所示：

面向	修正前	修正後
選要項目計分方式 (B)	需先行自訂各分項配比（如： $C2 \times \text{配比} + D2 \times \text{配比} + E2 \times \text{配比}$ ），再乘以 30% 計分。	取消自訂各分項配比；系統直接以「 $C2 + D2 + E2$ 各項實際得分加總」後乘以 30% 計分。